

**訴訟以外的其他選擇：**  
**如何鼓勵使用非訴訟解決爭議機制排解紛爭**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  
**2017年11月30日**

## 一、 訴訟以外的其他選擇

訴訟以外的其他選擇主要包括調解和仲裁。仲裁是雙方同意委任仲裁員，通過仲裁的既定程序來決定雙方爭議的勝負。仲裁的既定程序跟法院訴訟的程序是差不多，主要的分別是仲裁審理是不公開，而法院審理案件是公開。其實，仲裁的費用往往比較法院審理的費用為高。一般採用仲裁的案件是一些商業糾紛，因為雙方都想保持商業秘密，所以合同規定有爭議的時候必須用仲裁的方法來處理。法院當然歡迎當事人利用這個雙方同意的的方法處理他們的爭議。畢竟，這個方法費用高，只適用於商業糾紛，所以，在其他的民事訴訟，仲裁不是廣泛地使用。相反，在其他民事訴訟，調解是廣泛地使用，而調解的費用遠遠低於仲裁和法院審理的費用。

今天我想主要討論調解。

## 二、 香港調解發展的概況

勞資審裁處於 1973 年成立。勞資糾紛首先由勞工署內的主任替當事人調解，希望通過這個方法解決雙方的爭議而不需要到勞資審裁處由法院審理。勞資審裁處內的調查主任也會替雙方進行和解，希望不需要用審理方式解決彼此的糾紛。香港在 1980 至 1990 年代已開始使用調解，一些建築工程糾紛（如新機場建設糾紛）和離婚案件中推行。從 2000 年開始，家事法庭推行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發現調解可以處理很多家事案件糾紛，於是在三年的試驗計劃結束後，將家事調解確立為常設措施。接着，在建築糾

紛等領域制定一系列試驗計劃。

香港早在 2001 年開始考慮民事司法改革，而其中一個重要部分就是推動調解。由於民事司法改革必須修訂多項法例，並須通過立法會批准，最終於 2009 年才能實行。

司法機構在 2007 年成立調解工作小組，推行一系列措施和試驗計劃，涉及建築物管理糾紛、公司糾紛及股東糾紛。

在 2008 年金融風暴時，因出現很多金融服務方面的糾紛，律政司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來應對這方面的訴求。

### 三、法院關注調解的原因

司法機構推廣調解的主因在於加強對案件的管理。處理一個訴訟或者爭議，就像一個工程項目，目的是解決紛爭，有時採用調解方案，有時是訴訟判決。以往香港主要以訴訟解決紛爭，但是訴訟過程費用貴、時間長、消耗大，當事人需要投入大量金錢及精力處理官司，未必符合經濟原則。有時一個紛爭涉及的金額不大，比如幾十萬元的案件，打官司往往需要花費幾百萬，完全是不合比例的。民事司法改革就是推行積極的案件管理，鼓勵並利便各方採用另類解決糾紛的程序，讓爭議各方全面或部分以和解方式解決爭議。首先，司法改革立法規定民事訴訟其中的大原則是法院鼓勵各方採取調解解決彼此的爭議。法例也規定訴訟各方及他們的律師須協助法院達到上述目標。<sup>1</sup>

---

<sup>1</sup> 參考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第 1 條 (e) 及第 3 條命令

#### 四、《實務指示 31-調解》

其次，在配合上述民事司法改革時，即 2009 年，香港司法機構制定了關於調解方面的指示，稱為《實務指示 31-調解》，並於 2010 年 1 月正式實施。此實務指示適用於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目的就是讓各方積極考慮採用調解。根據實務指示，律師有責任與當事人探討調解，解釋調解的好處。雙方必須向法院提交調解證明書，說明是否同意嘗試透過調解來解決爭議。與訟方如果選擇不使用調解，需要在調解證明書內說明不使用的理由，不合理反對調解一方可能在審訊後被法院命令需要承擔額外訴訟費用的責任。實務指示中也指示訴訟各方如何進行調解的程序，例如選擇調解員、調解的最低時間等等。如果發生爭議，各方可以向法院申請指引。案件的各方也可以向法院申請，由聆案官在法庭內向當事人解釋調解的程序。為配合《實務指示 31》的實施，司法機構同時在高等法院設立「調解資訊中心」，處理與法院有關的調解查詢，為訴訟各方和公眾人士舉辦調解資訊講座，提升他們對調解的認識。另外，司法機構亦設立了調解網頁，利便市民大眾進一步獲取調解資訊。此網頁由 2010 年成立至今，點擊率已接近 170 萬次。

如當事人未能透過調解達成協議，可選擇經法庭審訊，由法庭作出判決。值得注意的是，即使調解當日沒有達成協議，很多案件也能縮窄爭議範圍。

#### 五、香港推動調解的策略

2010 年，律政司調解工作小組發表報告書，提出 48 項推動調解的建議，並制定《香港調解守則》。另外，在工作小組指導下，各調解專業團體在 2010 年成立了「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司法機構為該辦事處提供辦公場

地，如當事人考慮調解，可直接往辦事處查詢，或透過司法機構「調解資訊中心」作轉介，藉以協助當事人委任調解員。

由於香港的調解不是在法院進行，也不是法官主持，而是由來自社區的專業調解員進行；因此，香港需要一個中介機構將調解員與尋求調解服務的人士連接起來；而「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正擔當了這個橋樑的角色。

為了要讓法官認識調解，從 2007 年起，香港司法機構多次安排法官參與調解培訓課程，目的是加深法官對調解的認識及了解其效用，這對推動調解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律師專業團體也需要認識調解。香港很多當事人都是聽從律師的建議去處理糾紛，所以當法庭確定了訴訟各方應當積極考慮調解的方向後，我們希望得到律師方面的支持。因此，我們在法律界也舉辦了很多有關推廣調解的講座。

除了律師及大律師團體，還有有關政府機構，比如法律援助處，對推動調解亦有莫大貢獻。香港有很多民事案件都是由法律援助處資助其訴訟費用，如法律援助署署長合理地相信調解有助解決糾紛，受助人應嘗試調解，否則法律援助署署長有權終止受助人的法律援助。為了讓法援受助人積極考慮調解，法律援助所涵蓋的範圍包括了調解費用方面的開支。這是香港很重要的經驗。

第二階段的工作是制定相關法律。2013 年香港頒布了《調解條例》，這可以說是調解發展在香港的一個里程碑，其目的是提倡、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及使調解通訊得以保密，為調解在香港訂立了一套清晰的制度。

為了進一步讓社會大眾認識調解，香港律政司製作了調解宣傳短片及從 2007 年開始，定期與不同的持份者及關注調解的組織，舉辦各類推動調解的活動。第一屆調解會議，就在 2007 年舉行，主題是「香港調解前瞻」。

接著在 2012 至 2017 年，在律政司的帶領下分別舉辦了以「調解為先」為主題的研討會，以及「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等，期望業界及公眾人士更認識如何運用調解解決爭議。以上活動得到了不同持份者及公眾支持。

## 六、調解專業化發展

2012 年香港成立了「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簡稱「調評會」，該會是由律政司倡議，並由業界主導，宗旨是使香港調解員的培訓及評審準則與國際認可標準及水平看齊，藉此推廣調解文化及推動香港調解專業化。調評會的工作包括制定參與調解或訓練人員的認可標準、制定調解訓練課程的認可標準，及對已符合標準人士或訓練課程進行認可。調評會是司法機構以外的組織，業界期望透過各方的努力，能與國際專業資格看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

目前，香港綜合調解員人數為 2,109 名，家事調解員人數為 274 名。

## 七、司法機構關於調解報告的資料

自調解被廣泛推廣後，也就是從 2011 年起，司法機構開始收集在法院立案後進行調解個案的數據，以評估調解的成效。該些數據讓公眾及訴訟人士了解調解的成本及成效。

根據收集回來的最新資料，家事調解的成功率在 2016 年為 63%。很多家事案件涉及財務方面的糾紛，如將家庭的財產用於打官司上，當事人所分到的財產就會減少，還不如用調解方式處理。由於採用家事調解的人士多委任社會服務機構的調解員，調解費用較為相宜，每宗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平均為港幣 9,600 元，而調解時間平均是 12 小時。至於建築物管理案件的成功率為 55%，調解費用更低，這與建築物管理案件多由義務調解員提供服務有關。在 2016 年，建築物管理案件的調解費用為港幣 2,000 元，而達成全面協議的平均時間是 5 小時。高等法院案件的調解成功率也頗理想。雖有不少案件沒有在調解會議上達成調解協議，也可以在調解後半年內得以解決，令整體成功率達 64%。這類案件的調解費用也頗合理，平均每宗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為港幣 15,500 元，時間約需 5 小時。

如需更多數據，可以查看香港司法機構的網頁，網址是

<http://mediation.judiciary.hk>。

以上簡單介紹香港司法機構和其他團體、組織在過往二十多年合力推動調解，寄望調解能更進一步發展，在社會奠定穩健的和平解決爭議文化，使我們的社會發展得更加和諧。